

實踐大學愛心碼管理辦法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清寒學生就學與創業，特設實踐大學愛心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籌募實踐大學愛心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成立辦法並有效管理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孳息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 清寒學生優秀國際競賽獎助金。
- 三、 應屆清寒畢業生微型創業補助金。
- 四、 工讀助學金。
- 五、 學生急難救助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委員，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十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十萬元，始啟動本委員會機制，討論孳息分配方式。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基金專款專用其收支與管理，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處理；動支依本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